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成機械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羿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嘵農產有限公司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5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